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伦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1054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636.8423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60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以下简称“四个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招商资管托伦斯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招商资管托伦斯员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63.6842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927.3684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391.0526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391.0526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无需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72.0897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73.7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3,245.7897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托伦斯于2026年6月29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托伦斯”股票973.7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6年7月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6年7月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7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招商资管托伦斯员工资管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4,046,75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06,342,602,500股。配号总数为212,685,205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12685205。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921.4955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649.2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622.8897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622.9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152610521%，有效申购倍数为6,552.62817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6年6月30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6年7月1日（T+2日）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0日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度第五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
基金主代码		6300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5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更新）《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6月26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323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1,879,233.7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1,503,387.0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197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五次分红

注：根据《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当本基金已实现收益超过中国人民银行两年期人民币居民储蓄存款利率（税前）时，本基金管理人应在接下来的15个交易日内提出分红方案。若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利率发生重大变化而影响基金的正常收益分配，基金管理人将相应调整上述分红参照标准，并在10个交易日内公告。本基金每年分红次数最多不超过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80%；年度分红12次后，如本基金再次达到分红条件，则可分配收益滚存到下一年度实施。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7月01日
除息日	2026年07月0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7月0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6年07月0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2026年07月02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2026年07月02日开始计算，2026年07月0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由红利所转投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现金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金额以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

（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投资者可在权益登记日前修改基金分红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最晚应不迟于分红权益登记日前一交易日提交申请（因各销售机构对于分红方式变更的系统设置确认存在差异，分红最终结果需以基金登记机构系统确认为准）。

（4）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8880，010-58573300或登录网站 http://www.hsfund.com 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公告或本公司网站。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26-030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3	-	2026/7/6	2026/7/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11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32,025,45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736,585.51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3	-	2026/7/6	2026/7/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自行发放对象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高春晨、梅基清4名公司股东。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以上规定，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3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07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将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07元。对于该类股东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股东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有疑问，请根据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9-68866958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6-045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92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21.1181万股，发行价格为68.8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0,118,259.09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76,927,075.33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3,191,183.7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0月20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41553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按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保证募集资金监管的有效实施。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称“募投项目”）“麒麟信安操作系统产品升级及生态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于近日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具体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募投项目
麒麟信安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0000202158666888	麒麟信安操作系统产品升级及生态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0000202158666888。截至2026年6月26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麒麟信安操作系统产品升级及生态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检查时应当同时核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高骞旻、马睿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甲方应当配合丙方的监督工作，及时提供或者向乙方申请提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必要资料。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乙方不得以要求甲方履行担保责任、追索甲方或第三方贷款本金、利息及违约金等为由，违反本协议自行划扣甲方募集资金专户内资金。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乙方违反前述约定自行划扣甲方募集资金专户内资金的，应当立即通知甲方、丙方，向甲方、丙方提供划扣的交易明细，并于划扣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被划扣资金全额退还至甲方募集资金专户。乙方逾期未全额退还的，甲方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全额追索，并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请求支付自划扣之日至资金全额归还之日的资金占用费。

甲方、乙方后续签订的债务协议、补充协议或者备忘录等，约定乙方有权划扣甲方募集资金专户内资金并与本条款不一致的，以本条款约定为准，不再发生变更效力。

十、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ST棒杰 公告编号：2026-074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影响以公司后续披露的财务报告为准。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送达的（2026）苏05执418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2026年2月10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因原控股子公司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棒杰”）与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出现违约情形，公司与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扬州棒杰开展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就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向扬州棒杰、公司提起诉讼，2026年2月6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公司于2026年4月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暨累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公司收到苏州中院送达的（2026）苏05执41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1、冻结、扣划被执行人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92962683.93元及相应利息。2、冻结、扣划被执行人执行费160362.68元。3、不足之数，依法查封、冻结被执行人相应价值财产。”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苏州中院送达的（2026）苏05执418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

终结本院（2025）苏05民初636号民事判决书的本次执行程序。

本案在执行过程中查封、冻结被执行人名下财产，如申请执行人需继续查封、冻结的，应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本院提交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查封、冻结措施。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间，被执行人负有向申请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的义务；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如实向本院报告，直至债务全部履行完毕。

申请执行人享有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的权利，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申请执行人申请恢复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2026年6月2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重整进展暨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扬州棒杰目前正处于重整阶段，经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充分沟通、审慎研讨后，公司根据扬州棒杰目前的重整工作进展及未来的重整或清算方向，基于谨慎性原则，预计于2026年半年度对扬州棒杰进行出表处理。针对公司与扬州棒杰之间的连带担保事项，无论扬州棒杰是否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均持续承担对应履约的可能性与资金回收的不确定性等，相关风险客观存在。关于本次诉讼事项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影响以公司后续披露的财务报告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渠道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7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对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含直销柜台、官方网站及微信公众号的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部分开放式基金的费率实行优惠。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

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含直销柜台、官方网站及微信公众号的网上交易系统）办理相应开放式基金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全称
010412	汇安均衡优选混合A	汇安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5634	汇安行业龙头混合A	汇安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950	汇安润阳三年持有期混合A	汇安润阳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566	汇安弘阳三年持有期混合	汇安弘阳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884	汇安沪深300增强A	汇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157	汇安中证500增强A	汇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5109	汇安多策略混合A	汇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775	汇安量化先锋混合A	汇安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251	汇安宜创量化精选混合A	汇安宜创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564	汇安消费龙头混合A	汇安消费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5628	汇安趋势动力股票A	汇安趋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5360	汇安资产轮动混合A	汇安资产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5550	汇安成长优选混合A	汇安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388	汇安均衡成长混合	汇安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684	汇安丰融混合A	汇安丰融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133	汇安嘉利混合A	汇安嘉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2479	汇安信泰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A	汇安信泰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072	汇安裕同纯债债券A	汇安裕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5601	汇安中短债债券A	汇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519	汇安短债债券A	汇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008	汇安永利30天持有期短债A	汇安永利30天持有期短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577	汇安永福9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A	汇安永福9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648	汇安多因子混合A	汇安多因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609	汇安嘉诚债券A	汇安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270	汇安核心成长混合A	汇安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558	汇安鑫利优选混合A	汇安鑫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3038	汇安中证A500指数A	汇安中证A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009750	汇安价值蓝筹混合A	汇安价值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5599	汇安量化优选	汇安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9620	汇安行业优选混合A	汇安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注：

1、本公司发行和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是否实行费率优惠以及具体规则以该基金相关公告为准。

2、投资者通过其他渠道申购本公司基金是否实行费率优惠以及具体规则以本公司或代销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三、适用业务范围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上述适用基金。

四、优惠费率

优惠申购费率为基金最新公告中披露的原申购费率的0.5折。基金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五、其他重要事项

1、投资者办理基金的直销交易前，应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 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本公司网上基金交易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规则。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汇安基金客服热线：010-56711690

本公司网站：http://www.huianfund.cn

3、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公告编号：2026-38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载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37）。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示本公司股东通过采用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增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机制，现再次公告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本次股东会是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提请召开。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于2026年7月3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

2、通过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系统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6年7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2026年7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当日下午13:00至15:00。

（五）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二）提案内容的披露时间、披露媒体和公告名称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会的提案内容已于2026年6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名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传真、信函方式，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7月1日、7月2日（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共两天；

3、登记地点：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146号（金原国际商务大厦26层2607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法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海英

联系电话：0335-3280602

传真号码：0335-3023349

电子邮箱：zhanghaiying@zjbctech.com

邮 编：066000

地 址：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146号金原国际商务大厦26层2607室。

6、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其受托代理人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7、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本通知附件1。

五、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89”，投票简称为“中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